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通地一字第1100002832號
附件：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增建登記附表

主旨：公告權利人黃榮華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依據：

一、土地法第55、58、59條。

二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2、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詳如附件。

二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詳如附件。

三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8日止，公告15日。

四、建物權利關係人，對本案建物產權等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。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辦理登記。

五、公告處所：本所公告欄。

六、公告標示內容詳如附件。

主任鄭永正

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附表

門　　牌：	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15鄰五北137之7號
基 地 段：	五里牌段隘口寮小段
基 地 號：	332-4　　地號
構　　造：	鋼筋混凝土造
主要用途：	農舍

建築面積：

第一層：	130.23	平方公尺	五　　層：		平方公尺	騎　樓：		平方公尺
第二層：	130.23	平方公尺	六　　層：		平方公尺	地下層：		平方公尺
第三層：	81.51	平方公尺	七　　層：		平方公尺	屋頂突出物		平方公尺
第四層：		平方公尺	突出物一層：		平方公尺	合　計：	341.97	平方公尺

附屬建物：

用　途：	陽台							
面　積：						合　計：		平方公尺

權 利 人：	黃榮華
住　　址：	苗栗縣通霄鎮五北里15鄰五北137號
權利範圍：	1/1
收件日期：	110年6月2日
收件字號：	通苑一資字第770號

以下空白